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714號

聲　明　人　吳金鳳
　　鍾應乾
　　鍾又欽
　　鍾正玲
　　楊軒輔
　　楊汶哲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訓
　　鍾正玲
聲　明　人　鍾娟芳
　　鍾吉榮
　　鍾吉彥
　　鍾義明

本件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鍾捷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聲明人吳金鳳、鍾應乾、鍾又欽、鍾正玲、楊軒輔、楊汶哲、鍾娟芳、鍾吉榮、鍾吉彥之部分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鍾義明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；㈡父母；㈢兄弟姊妹；㈣祖父母；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同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明人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，倘聲明人並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再按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民法第1077條第2項規定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鍾捷明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○ 號）於110 年3 月14日死亡，聲明人係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吳金鳳係被繼承人鍾捷明之配偶，聲明人鍾又欽、鍾正玲、楊軒輔、楊汶哲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及孫子女，聲明人鍾應乾為被繼承人之父親，聲明人鍾娟芳、鍾吉榮、鍾吉彥則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渠等均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固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及除戶謄本附卷可稽。惟查，聲明人鍾義明雖與被繼承人鍾捷明為兄弟，惟其於49年6 月15日即被鍾應堂及鍾曾冉妹收養，且無終止收養情事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明人鍾義明於出養後，其與被繼承人鍾捷明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已停止，故聲明人鍾義明並非本件被繼承人鍾捷明之繼承人，是其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